

保薦人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並不預期會因配售完滿完成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了下列各項：

- (i) 作為保薦人提供有關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配售的服務的代價而應付予保薦人的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以現金支付）；
- (ii) 根據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本公司聘任保薦人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後兩年期間的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予保薦人的顧問費（以現金支付）；及
- (iii) 支付予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包銷佣金。